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

94.5.10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6.14本校第23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本校第29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等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新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保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本中心共同規劃，由本中心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
一、學士班新生、轉學生及碩博士班新生。
二、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等。
- 第四條 本中心應委託經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公告指定之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實施碩博士班新生、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等之一般體格檢查。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相關檢查工作。
- 第五條 檢查之項目及方法，原則上依下列辦法或規則辦理，由本中心會同校內相關單位統一訂定，並上網公告。
一、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二、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辦理。
三、碩博士班新生：原則上兼採前述辦法與規則辦理。
四、受檢者若為外籍人士：
（一）在校時間三個月以內者，需於申請來台時繳交符合疾病

管制署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報告書。

(二) 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者除依疾病管制署規定之項目辦理外，尚需依其身份兼採前列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申請來台時繳交完成所有規定健檢項目之報告書。

第六條 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實施時間為註冊前或到職一個月以內，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或報到手續未完成。
應受檢者如提出到職前三個月內於第四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第五條規定之項目。

第七條 本中心應於新生入學及新進人員到校時，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
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前，應通知受檢者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第九條 本中心應於實施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中心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凡受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人員，其體格檢查結果並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建檔管理。

第十條 本中心對於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或工作。

體格檢查異常項目可能因工作環境或職業暴露惡化者，由環境

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行健康管理。

前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將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